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49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1份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敘薪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局人事室鄭沁玲科員(06-2991111分機8967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